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RO
EPRO LIMITED
易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根據創業板及主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向聯交所正式申請批准建議轉板上市。建議轉板上市一事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實施建議轉板上市一事仍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作出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實。在現階段不能確保聯交所定會批准建議轉板上市，因此，現時未能確定建議轉板上市是否必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根據創業板及主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向聯交所正式申請批准建議轉板上市。建議轉板上市一事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建議轉板上市之理由

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起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服務及維修服務、電子商務以及提供網上銷售平台。

董事會相信，股份在主板上市將會提升本集團之企業形象並增強股份在市場上之交投量。董事會認為建議轉板上市對本集團日後的成長、財務上的靈活性以及業

* 僅供識別

務發展均有裨益。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並無計劃在建議轉板上市辦妥之後隨即改變本集團之業務性質。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實施建議轉板上市一事仍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作出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實。在現階段不能確保聯交所定會批准建議轉板上市，因此，現時未能確定建議轉板上市是否必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適當時將會就建議轉板上市之進展再度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發表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易寶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於設立創業板之前運作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並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運作。為免產生疑慮，特此說明，主板並不包括創業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轉板上市」	指	建議把股份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易寶有限公司
 主席
黃少康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少康先生、周兆光先生、孟虎先生及羅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震先生及高翔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魯煒先生、方福偉先生、李觀保先生及麥日騰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亦會在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epron.com.hk>內登載。